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7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佛寺湿地公园北门片区商业休闲街建设工程 (装饰)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大佛寺湿地公园北门片区商业休闲街建设工程(装饰)概算的函》(潼旅投〔2019〕1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浚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概算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佛寺湿地公园北门片区商业休闲街建设工程(装饰)。

二、项目代码:2017-500223-78-01-009404。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涪江南岸。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谭星。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李果元。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69.34 m²，对新建商业休闲街 3 幢 2 层商业建筑进行内部装修，包含天棚、楼地面、墙面等工程。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2603.06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244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83.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4.75 万元，预备费 193.34 万元。资金来源：融资。

九、建设工期：8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
